

《上海顶发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顶发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1、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投资 5600 万元，将三明治人工加工变成自动化加工，同时将三明治车间西侧闲置区域改造成煮面区，新增七槽煮面机 1 台、吐司切片机 1 台、三明治对切机 1 台等设备，扩大原有项目产品规模并新增面条加工，形成全厂日产 15 万份鲜食的规模，主要产品有盒饭、饭团、寿司、粥、三明治和面条。

2、产业导向与规划相容性

（1）产业导向

项目主要生产鲜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2018 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 5866 号，不在 104 地块内，处于 198 地块，根据沪松府办便函[2018]294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符合《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相关管理规定。

3、生产运行阶段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烹饪及调理室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蔬菜类、肉类、淘米等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改良式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日处理污水规模 450t/d)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浜污水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浜污水厂的收水范围，排放的废水在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浜污水厂处理能力（日污水处理量 1.2 万吨/日）范围内，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满足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浜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故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上海城投亭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浜污水厂处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废气

锅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中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双层链式烤箱、回转炒锅等设备以液化石油气作为原料，该部分液化石油气用量少，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烹饪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烹饪过程会产生异味，该气味无毒、无害，在厂房外 5m 范围内可闻到异味，厂界基本无异样，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密闭且加盖处理后满足 DB31/1025-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使用，运行次数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3噪声

全厂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煎炸废油和隔油池废油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污泥外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从事的生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址建设是可行的。